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321/02-03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70
日 期： 2003 年 1 月 28 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3 年 2 月 12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 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

周梁淑怡議員會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4)條就《海洋公園附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歐陽碧提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4)條)

議決就 2003 年 1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海洋公園附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), 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03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。